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可能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18-036）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0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23）、7月10日（公告编号2018-025）、7月24日（公告编号2018-026）、8月7日（公告编号2018-029）、

8月21日（公告编号2018-030）、9月4日（公告编号2018-035）、9月17日（公告编号2018-037）、9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38）、10月9日（公告编号2018-039）、10月16日（公告编号2018-040）、10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41）、10月30日（公告编号2018-046）、11月6日（公告编号2018-047）、11月13日（公告编号2018-048）、11月20日（公告编号2018-050）、11月27日（公告编号2018-051）、12月4日（公告编号2018-05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股票发行暨控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由于公司洽谈的主要投资者为国有企业，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投资者尚需履行相关手续，故公司预计近期无法形成股票发行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要求，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0日起恢复转让。

股票恢复转让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状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3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